《杭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持续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杭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工作，杭州市市场监督管局在广泛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杭州实际，组织制定了《杭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是商事登记的重要内容，也是《民法典》中市场主体成立的必要条件。自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均出台文件要求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

杭州是全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先行者、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相关政策，通过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可合理释放住所资源，切实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充分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实现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1. 制定的主要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6号）；

2.《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4.《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号）；

6.《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1〕38号)。

1. 制定过程

2021年7月2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1〕38号)公布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启动《办法》的制定工作，先后通过组织调研，召开座谈等形式对《办法》的内容进行研究，形成草案。

2021年11月对《办法》的主要内容征求市市监局内部处室和各县（市、区）市监局行政审批、信用监管条线意见，进一步修改成为《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征求<杭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各区、县（市）政府、西湖西溪管委会，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等51个有关单位意见。共收集到12家单位共19条的相关意见建议，其余单位均反馈无修改意见。经研究，采纳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未予采纳的，进行了说明，并对《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根据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性文件体例的最新规定，不再采用立法条款式，修改为公文段落式。

1. 《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适用条件、审查要求、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和附件六部分，共22点，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

总则部分共分3点，分别阐明了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改革的原则，市场主体定义和《办法》所称住所（经营场所）的定义。

1. 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部分共分5点，分别阐明了住所登记申报承诺需提交的材料、申报承诺的内容、申报承诺主要的要求、申请人的义务以及市场主体涉及前后置审批的适用。

1. 审查要求

审查要求部分共分3点，主要阐明了登记机关形式审查和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可信验证的权利义务，明确了申报承诺地址的登记要件。

1.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部分共分5点，明确了住所申报承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明了以住所性质为原则的不适用住所申报承诺的负面清单，阐述了便利住所负面清单管理的数字化实施路径，明确了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地方特色住所管理规则的权利。

1.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部分共分6点，明确了各部门“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联动监管原则，确定了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原则，制定了根据住所争议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歧视性监管要求，明确了发现不实申报的核查时间，明确了对虚假承诺的处理方式，确立了信用监管、信用评估的监管方向。

1. 附件

附件为“杭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明确了承诺书签署条件，制定了标准化承诺内容，采集了申报住所的基本信息。